

~~刑~~ ~~民~~ 事 事
行政訴訟

聲請釋憲

狀

案 號

104年度上訴字第 810 號 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 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(男)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址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☐ 否

☐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
即
被告

何國龍

003614

為就不服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
字第810號案件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一、緣聲請人本件關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而
有刑法第47條規定適用之部分，第一審判決
係依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非字第249號判決
之意旨，認定：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案件，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基
簡字第8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復
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台灣士林
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處有期
徒刑3年，上訴後，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
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73號、最高法院以102
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：「
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
(台灣士林地方法院)以101年度審簡字
第14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
3案嗣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聲
字第3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

4月確定(即甲案)。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(台)臺士林地方法院)102年度訴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(即乙案)。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(台)臺士林地方法院)以102年度訴字第107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上訴後，分別經台)臺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519號、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即丙案)。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(台)臺士林地方法院)以102年度審易字第8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訴後，經台)臺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8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即丁案)。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本院(台)臺士林地方法院)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(即戊案)。前自甲至戊案接續執行，且各該案均尚未執行完畢，並不構

成累犯(參第一審判決書第6頁第5行至第7頁第4行),被告對此部分亦表甘服,只求法官從輕量刑,以全人倫,並啟自新。然而本件原審於104年5月28日審判期日時,並未揭露合議庭認為被告構成累犯,而有刑法第47條規定適用之心証,使被告或辯護人等知悉合議庭之法律見解,而針對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節之事實及法律層面充行使其防禦權,無異剝奪被告依刑事訴訟法所應享有之辯明罪嫌及辯論(護)等程序權,其所踐行訴訟程序,即難謂於法無違。待被告接獲原審判決,方驚覺「原判決附表編號十至二十一」所列各罪,皆因遭原審認定為累犯,而加重其刑,應屬對被告為突襲性之裁判。揆諸前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及99

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、其訴訟之進行、殊屬有違程序法則、基此所不利於上訴人等之判決、當然違背法令。
二、再者、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、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、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、為累犯、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、為刑法第47條第一項明定。另數罪併罰案件之執行完畢、係指該數罪所定應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而言。若數罪中之一罪已先予執行、嗣法院始檢察官之聲請、就該數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、則前已執行之刑、係檢察官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、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10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、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、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8年度台非字161號判決、97

年臺非字第36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倘被告不合累犯之要件，事實審法院未予調查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0款規定之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，致適用法令違誤，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，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而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其中一罪或數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再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，其先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之刑，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已執行完畢，自亦不能據為累犯要件，且非常上訴意旨執以

指摘者、不同其所指被告前後有期徒刑宣告及執行之前科資料、是否存在於事實審訴訟卷宗內而得以考覈、均應認為有理由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42號、103年度台非字第323號、103年度台非字第24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、則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即甲案至戊案)接續執行、且各該案均尚未執行完畢、而不構成累犯(參第一審判決書第6頁第5行至第7頁第4行)並無違誤。原審判決對此撤銷第一審判決、改依累犯加重被告刑責、並無理由。三、此案件對被告影響極為重大、不僅加重刑期、且在監服刑期假釋須三分之二才可以報、及嚴重影響累進處遇之分數、初犯、再犯為

三個月加0.1分。累犯為4至6個月才能加0.1分。不僅須刑期三分之二才得報假釋。就連累進處遇分數都拿比較慢。原審判決雖以：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，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。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，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，本於數宣告刑，應有數刑罰權，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謂無累犯規定適用之理由為其論據。」

四、被告犯罪期日都在「最新法律具

解前，只因本案訴訟官司期間比較久，判決為「最新法律見解」後，就改判為「累犯」。法律本質應屬「溯既往」，不應犯罪行為後，法律變更而使用變更法律後，來判決行為人亦被告。且「最新法律見解」為最高法院開會決議，並無修法及立法，更屬「違憲」和「解憲」。懇請貴鈞院大法官解釋及釋憲，給予被告一個公平、公正的審判，及恩賜被告早日重返社會，垂為有用之人。懇祈貴鈞院依憲法第78條規定釋憲。

附証一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492號刑事判決裁定書。

附証二、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0號刑事判決裁定書。

懇祈貴院鑒核惠為賜准所請
以符法治 明障人權

謹 狀

司法院刑事廳

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5 年

5 月

9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